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尹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尹譯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8時7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擬由內側車道往右變換到外側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朗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卻未注意禮讓外側車道之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向右切換至外側車道，適同向後方由告訴人蕭啟訓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煞避不及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髕骨開放性骨折、上唇撕裂傷、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蔡秀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